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一)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、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

(一)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《关于调整公司相关制度审议程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三)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。
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